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2023年7月26日17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m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 本人/公司因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月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2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8,044股。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26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限售期。

(三)2017年5月11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8年5月10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前述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由1,266,280股变更为2,304,629股, 并于2019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6月28日期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149,014股后,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由2,304,629股变更为1,155,615股。2020年6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由1,155,615股变更为1,617,861股。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全部公司股票1,617,861股。

(四)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7日、2021年2月4日、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前述会议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最近一期延长至2024年2月18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所致, 未触及要约收购, 不会导致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森隆”)持有公司股份4,88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18%,持股比例已经减持至5%以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森隆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108,81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森隆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上海森隆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76%,持股比例下降至4.711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12幢1层B区117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	1.61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	0.8878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2,300	0.3882
	合计	-	-	2,992,300	2.88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5,000	7.60	4,882,700	4.7118
合计		7,875,000	7.60	4,882,700	4.711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 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公告之日起3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6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股票于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简称:步步高,股票代码:002251) 股票于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6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朝先生已离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刘巨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9月15日止。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朝先生已离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刘巨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9月15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志君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志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志君女士的函告, 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已超过总股本的1%,详情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志江、李志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路319号黄埔雅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9日至7月20日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志江	A股	921.7396	1.08
李志君	A股	30.0000	0.04
合 计		951.7396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附注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合计持有股份	59,369,584	6.94%	50,152,188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7,396	1.0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52,188	5.86%	50,152,188	5.93%
李志君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300,000	0.04%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胡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450,000	0.05%	450,0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05%	450,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60,119,584	7.03%	50,602,188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7,396	1.17%	450,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52,188	5.86%	50,152,188	5.9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注1:李志君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胡建国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在进行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 李志君和胡建国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与李志江持有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注2:2023年5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9,823,419股,公司总股本由855,125,963股缩减至845,302,544股。因此, 上述股东在此前持股比例按总股本855,125,963股计算,在此后持股比例按总股本845,302,544股计算。

注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95.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23,471,316股的0.1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已根据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4.64元/股;

3、授予人数及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4人,授予数量为43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3,903.2248万股的0.59%,占授出权益总数的29.09%。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藤明波	中国	原董事长	110.00	7.36%	0.15%
李鹏程	中国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30.00	15.38%	0.31%
杜俊波	中国	副总经理	50.00	3.34%	0.07%
彭建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5.00	3.01%	0.06%
合计(4人)			435.00	29.09%	0.59%

注:1、藤明波因工作调整需要于2023年3月14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3)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 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0年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6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1年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8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2年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含税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 “优秀”、“良好”、“合格”时,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 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43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64元/股,登记人数4人,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2022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4.7550万股,归属人数138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5日。

10、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11、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60万股,人数为4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6日。

12、2022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5万股,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3.09元/股。

13、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75万股,归属人数40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3日。

15、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6、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4.7550万股,归属人数138人,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1日。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